

城东区卫生健康局
婴幼儿托育服务项目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青正信专审字[2024] 1106号



青海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Qinghai Zhengxin Union Alpha Cpa Ltd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城东区卫生健康局
婴幼儿托育服务项目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青正信专审字〔2024〕1106号

项目名称：婴幼儿托育服务项目经费
项目实施单位：城东区卫生健康局
委托单位：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青海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青海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Qinghai Zhengxin Union Alpha Cpa Ltd
通讯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大街 27 号永升中央商务区 3 号楼 25 层
Address floor 25, building 3, central business district, shuang hua no. 27 west street, xingzhong district, xining city
邮政编码 (Post Code) : 810000
电话 (Tel) : (0971) 8231668 8568266 传真 (Fax) : (0971) 8568266

婴幼儿托育服务项目经费财政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青正信专审字(2024)1106 号

城东区卫生健康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城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实施的婴幼儿托育服务项目经费进行绩效评价。

城东区卫生健康局提供本次绩效评价所需的真实、合法的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我们的责任是通过对这些会计和相关资料的分析评价，发表绩效评价意见和建议。我们的绩效评价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绩字〔2012〕1975号）、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城东区2024年财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区财字〔2024〕28号）等文件进行的。

城东区卫生健康局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已向我们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要的其他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我们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是在实施检查会计记录和相关资料、实地查看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检查程序后作出的。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承担单位城东区卫生健康局，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西宁市城东区昆仑东





路18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301026985136080；负责人：李芝霞。

城东区卫生健康局（挂城东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成立于2019年3月，人员构成情况：2024年11月在职编制人数13人，其中：行政4人，参公6人，事业3人。年末在职实有人数5人，其中：行政4人，参公1人，事业2人。退休人员13人。政府购买服务卫生监督协管14人。

主要工作职责包括：1、党政综合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局党建、党风廉政、纪检监察、精神文明和意识形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文明城市、组织人事、档案、人大政协提案建议办结、政务公开、联点帮扶、节能、工会、共青团、妇联及局党组会、学习会议的召开、各科室相关会议协助、督办、政务服务工作等日常事务处理及协调。

2、医政科具体负责：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康服务共同体建设、医疗机构管理、医政管理、药政管理，信息化建设、中藏医药、科教培训、医疗机构依法行政审批、医疗机构准入管理、干部保健、医疗卫生保障、信访、医疗纠纷处理等工作。

3、疾控科具体负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考核和评价、公共卫生、慢病示范区创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基层卫生、疾病预防控制、传染病疫情信息管理工作。

4、财务科具体负责：单位的会计资料和会计档案的整理、归档、保管工作，统一管理会计档案；集中核算单位的会计档案集中统一装订，填写移交清单，交由核算单位存档；负责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中直接支付、授权支付、基本户网银支付的单据审核工作并按相关程序办理业务；；做好所属单位的医疗收入入账，并及时与报账员核对医疗收入，掌握医疗收入的收支情况；指导、监督所属单位的财务会计等工作。

5、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具体负责：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的贯彻执行、落实国家人口规划、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生殖健康促进和服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日常工作，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0-3岁托育等工作。

6、红十字会具体负责：做好全区红十字会的各项慰问、救助，博爱一日捐、“三献三救”、开展各类救护培训及社会各类捐助物资的发放等工作。

7、爱卫健教科具体负责：创建文明城市、爱国卫生运动、环境清洁整治等相关工作；健康教育促进、健康东区建设、健康教育宣传、培训、健康素养、中医药健康文化素

养调查、烟草监测等工作等相关工作。

8、卫生计生行政执法大队具体负责：城东区及东川工业园区内 842 余家公共场所、174 余家饮用水单位、91 所学校及托幼机构、99 余家职业卫生、170 余家医疗机构、14 家医疗放射机构、171 家传染病防治机构、7 家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等综合监督及行政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行为。监督总面积 114 平方公里，监督机构总数 1568 家，服务人口 40 余万人。

（二）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家庭结构和生活方式发生巨大变化。现代社会对专业托育服务需求日益增长。同时，国家积极鼓励生育政策实施，科学的婴幼儿早期教育和照料越来越受重视，传统家庭式照护难以提供全面优质服务。在此背景下，为填补托育市场缺口，保障婴幼儿健康成长和发展，提升家庭幸福指数，托育项目应运而生。

2、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2020年8月26日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市州级）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青财建字（2020）1347号）的要求和安排；2024年3月26日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城东区2024年财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区财字（2024）28号）。

（三）项目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

- （1）数量指标：此项目成功设置托位150 张。
- （2）质量指标：任务完成率100%。
- （3）时效指标：2023年完成100%。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增加了城东区优质托育资源的供给，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社会托育服务压力，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和社会稳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同时，为周边社区营造了良好的婴幼儿照护氛围，提高了社区居民对托育服务的认知度和接受度。

-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100%。



（四）项目资金计划及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计划及资金下达

2021年9月3日西宁市财政局《关于调整2020年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宁财建字[2021]710号），下达资金城东区1,500,000.00元；2023年12月19日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关于拨付托育机构质保金的通知》（东财预字[2023]454号），拨付托育机构质保金75,000.00元。

2、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城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实施的婴幼儿托育服务项目经费累计到位1500,000.00元，其中：托育机构质保金75,000.00元，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资金到位率为100%。

3、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婴幼儿托育服务项目经费计划1,500,000.00元，实际到位资金1,500,000.00元，其中：托育机构质保金75,000.00元，完成支付率100.00%。

（五）项目的实施情况

婴幼儿托育服务项目经费实施单位为城东区卫生健康局，申请普惠托位150个，项目已于2021年1月验收完成，总投资1,500,000.00元，支付项目资金1,425,000.00元，2023年12月20日预留5%质保金75,000.00元已全部支付完成，项目全部实施完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城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实施的婴幼儿托育服务项目经费进行绩效评价，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为项目管理部门提供决策依据和信息支撑，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强项目管理的科学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全面提升资金管理水平。

通过检查城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实施的婴幼儿托育服务项目经费的立项决策、组织实施过程、资金管理和产出情况以及项目实施带来效益等情况，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对项目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



方面进行整体综合性评价，及时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确定目标与之间的差异程度，为纠偏决策提供依据；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促进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婴幼儿托育服务项目预留的5%质保金75,000.00元。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的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将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将本着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项目组根据委托方要求和被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将针对项目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 重点核查原则。对于项目难点、热点问题，以及对支出数额大的、效益明显的项目，进行重点核查。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城东区2024年财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区财字〔2024〕28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在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5个一级指标下设11个二级指标和17个三级指标，以评价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项目制定的指标体系如下表：

评价内容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项目立项（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评价内容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15 分)	绩效目标 (8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过程 (25 分)	资金管理 (16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资金到位率	4
		预算执行率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管理 (9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产出 (40 分)	产出数量 (10 分)	实际完成率(建设规模)	10
	产出质量 (10 分)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10 分)	完成及时性	10
	自评情况 (10 分)	自评资料真实、完整、规范。	10
效益指标 (15 分)	社会效益 (8 分)	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8
	可持续影响 (7 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	7
满意度 (5 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总分			100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评价档次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绩效评价结果级次表

评价档次	优	良	中	差
评价分值	90 (含) -100 分	80 (含) -90 分	60 (含) -80 分	60 分以下

4、评价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5)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青财绩字〔2012〕1975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国办发〔2018〕82号）；
- (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青海省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9〕5号）；
- (8)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城东区2024年财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区财字〔2024〕28号）；
- (9)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10) 绩效评价过程中获取的有关财务账簿、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有关资料。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我所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安排绩效评价工作，成立由审计业务部为主体，相关合伙人为主要领导的绩效评价组，学习掌握政策，明确绩效评价目的和原则，制定标准规范流程，严格纪律，细化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动与被评价单位对接，对服务联络保障做出部署安排，保证时间、人员、内容、效果落实。

2、资料收集和现场检查

按照工作计划，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向项目承担单位收集项目立项、合同、验收等项目相关资料；检查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资料，包括有关会计凭证、账簿和相关的原始资料；开展实地调研，通过询问、核对、观察、检查等方法进行调查、了解项目实际情况。通过检查文件、财务资料、现场查看等方式，了解、收集相关基础信息资料，保证资料收集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对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运行及项目产生的应用效果、取得的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效益及满意度等方面给予客观、公正评价，对发现问题进行披露并提出整改建议。评价中，坚持时间服从质量，进度服从效果，最大限度履行第三方评价职能。

3、分析评价

结合取得的相关绩效评价资料，对照绩效评价体系和评分标准，对项目决策（项目立项、绩效目标）、项目实施过程（资金落实、财务管理、业务管理）、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时效）、项目产生的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项目满意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进行目标比较和分析量化，确定项目绩效分值，评定绩效等级。

4、形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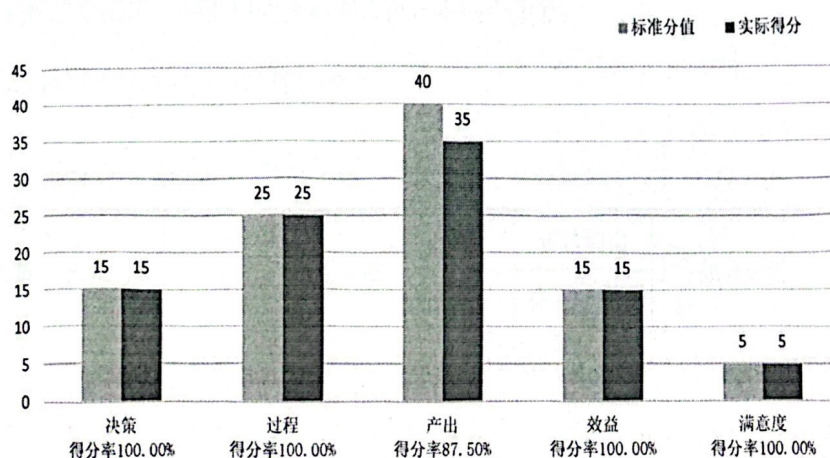
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及时与被评价单位和委托人进行沟通，完善报告，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城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实施的婴幼儿托育服务项目经费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进行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合规；项目过程管理较为规范；项目基本按计划批复的内容实施。项目的实施基本实现了绩效目标。

经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价，该项目总体得分95.00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指标评分对比表如下：

指标评分对比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决策指标评价情况

该项评价指标分值为15分，本项目评价得分15分。

1、项目立项（分值7分，评价得分7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结论		扣分原因
			分值	得分	
项目立项 (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每符合一项得1分。	3	3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4	4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城东区卫生健康局根据婴幼儿托育服务项目经费按规定及年度工作安排，及时向财政部门提交资料，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经过了必要的研究以及集体决策，审批文件和材料基本完整。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本项不扣分。

2、绩效目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结论		扣分原因
			分值	得分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1分 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 相关: 2分 ③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 正常的业绩水平: 1分	4	4	有绩效目标。与 事实工作内容相 关, 预期产出效 益和效果符合正 常的业绩水平。
	绩效指标 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 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 予以体现。每符合一项得2分。	4	4	与项目内容符合

及时向财政主管部门提交《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
作内容相关, 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绩效目标明确, 本项不扣分。

(二) 项目实施过程指标评价情况

该项评价指标分值为25分, 本项目评价得分25分。

1、资金管理 (分值16分, 评价得分16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结论		评分依据
			分值	得分	
资金管理 (16分)	预算编制科 学性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 匹配;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 分; ③预算资金是否与工作任务 相匹配。每符合一项得1 分。	3	3	共计设置托位 150 张, 每个托位给予 1 万元的 项目补助资金, 补助总 金额为 150 万元整。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00%得 4 分, 每 低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 扣 完为止。	4	4	预算 150 万元, 资金到 位 150 万元, 资金到位 率 1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 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100%得 4 分, 每低一	4	4	预算执行率 100%。



		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符合1项得1.2分。	5	5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拨付手续完整，不存在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经查阅专项资金收支凭证以及其他相关资料，资金支付与项目实际支出情况基本一致，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及时，建立了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措施完善合理，执行有效。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较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存在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不扣分。

2、项目管理（分值9分，评价得分9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结论		评分依据
			分值	得分	
项目管理（9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每符合一项得1.5分。	3	3	制定编制了《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6	6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每符合一项得1.5分。			设备、信息支撑等均落实到位。
--	--	---	--	--	----------------

经查阅专项资金收支凭证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制定了各项管理制度，编制了《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实际工作中基本有效执行，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不扣分。

(三) 项目产出指标评价情况

该项评价指标分值为40分，本项目评价得分35分。

1、产出数量（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结论		评分依据
			分值	得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数量指标：项目完成率达到100%得10分，（每降低1%减相应分值，未实施不得分。	10	10	项目完成率达到100%。

指标要求：项目设置托位150张，实际完成率100%，本项不扣分。

2、产出质量（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结论		评分依据
			分值	得分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指标：要求任务完成率100%。	10	10	产出质量完成率按预算执行率考核，要求完成率100%。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100%。

产出质量完成率按预算执行率考核，要求完成率100%，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100.00%，本项不扣分。

3、产出时效（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结论		评分依据
			分值	得分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完成及时率 $\geq 90\%$ 得10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10	10	产出时效完成率按预算执行率考核,要求完成率100%。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100%。

产出时效完成率按预算执行率考核,要求完成率100%。完成及时率 $\geq 90\%$ 得10分,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100.00%,本项不扣分。

4、自评情况 (分值10分,评价得分5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结论		评分依据
			分值	得分	
自评情况 (10分)	完成及时性	是否进行了自评,自评资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项目进行了自评,自评资料真实、完整、规范得10分,一般得5分,否则不得分。	10	5	自评报告内容真实、设置评价指标体系权重部分不合理、可持续影响未做分析。

城东区卫生健康局对婴幼儿托育服务项目经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了自评,自评报告内容真实,但设置评价指标体系权重部分不合理,对于项目带来的可持续影响未做分析,本项扣5分。

(四) 效益评价情况

该项评价指标分值为15分,本项目评价得分15分。

1、社会效益 (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结论		评价依据
			分值	得分	



社会效益 (8分)	对社会发展所 带来的直接或 间接影响	根据项目成果综合分 析打分。影响明显得8 分, 较好得6分, 一 般得4分, 较小以下 不得分	8	8	城东区卫生健康局实施的 “婴幼儿托育服务项目经 费”项目的实施, 增加了 城东区优质托育资源的供 给, 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 社会托育服务压力, 对促 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和社会 稳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社会影响较好。
--------------	--------------------------	---	---	---	---

城东区卫生健康局实施的“婴幼儿托育服务项目经费”项目, 增加了城东区优质托育资源的供给, 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社会托育服务压力, 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和社会稳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社会影响较好。本项不扣分。

2、可持续影响 (分值7分, 评价得分7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结论		评价依据
			分值	得分	
可持续影响 (7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	根据项目成果综合分析打分。影响明显得7分, 一般得4分, 较小以下不得分。	7	7	综合评价

城东区卫生健康局“婴幼儿托育服务项目经费”项目的实施, 作为城东区的优质托育项目, 为其他托育机构树立了榜样, 其先进的教育理念、管理模式和课程设置等方面的经验可供借鉴和推广, 有助于提升整个区域托育行业的教育水平。本项不扣分。

(五)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情况 (分值5分, 评价得分5分)

该项评价指标分值为5分, 本项目评价得分5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结论		评价依据
			分值	得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通过向项目受益群众调查问卷统计分析确定分值, 满意度 95%以上	5	5	调查问卷



	得 5 分；80%-95%得 3 分，较小以下不得分。			
--	-----------------------------	--	--	--

城东区卫生健康局“婴幼儿托育服务项目经费”项目的实施向项目受益家长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进行了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较高，本项不扣分。

五、项目绩效成果

1、在托育服务方面，日常照料流程设计合理，能在较短时间内完成婴幼儿的饮食、起居等服务，保障婴幼儿生活舒适且有规律。场地空间布局科学，活动室、休息室等功能区得到充分利用，避免空间浪费。物资采购上，按需采购且库存管理良好，物资闲置率低，设备使用率高。

2、本托育项目有效缓解了当地家庭的育儿压力，对社会就业稳定有积极意义。同时，项目为社会培养健康发展的婴幼儿，有助于提升未来社会劳动力素质，促进社会发展。

3、项目过程管理有序，建设进度严格按照预定计划执行，托育中心按时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建设进度符合度高。在管理制度方面，涵盖了人员管理、服务流程、安全卫生等多方面内容，较为健全。

4、本托育项目，成功设置了 150 张托位，托位设置数量完成率达 100%，满足了项目规划要求。设施设备配备齐全且质量良好，符合婴幼儿托育服务的标准，但在设施设备的维护计划执行记录方面不够完善，需要进一步改进。项目效益显著。服务质量得到了家长和社会的较高认可，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得分较高。通过该项目，有效满足了城东区家庭对婴幼儿照护的需求，社会需求满足度良好，对区域婴幼儿托育事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5、家庭层面：为城东区众多家庭解决了婴幼儿照护的难题，使家长能够安心工作，尤其缓解了双职工家庭的后顾之忧，有助于家庭和谐稳定，提升了居民的生活质量。

6、社会层面：增加了城东区优质托育资源的供给，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社会托育服务压力，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和社会稳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同时，为周边社区营造了良好的婴幼儿照护氛围，提高了社区居民对托育服务的认知度和接受度。

7、带动周边商业发展：托育中心的运营吸引了大量家长进出新千王府井生活广场，带动了周边商业的消费，如餐饮、零售等行业受益明显。



8、创造就业机会：项目运营过程中，直接创造了包括托育教师、保育员、管理人员、后勤人员等多个就业岗位，吸纳了当地劳动力，促进了就业和居民收入增加。同时，间接带动了相关上下游产业的发展，如母婴产品供应商、培训教育机构等的业务拓展。

9、促进婴幼儿发展：托育中心采用科学的教育方法和课程体系，为婴幼儿提供了良好的学习和成长环境。通过专业的托育服务，有助于婴幼儿在认知、语言、社交、情感等方面的早期发展，为其后续的教育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0、提升教育示范效应：作为城东区的优质托育项目，为其他托育机构树立了榜样，其先进的教育理念、管理模式和课程设置等方面的经验可供借鉴和推广，有助于提升整个区域托育行业的教育水平。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政策引导与资金支持的有效结合：严格遵循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市州级）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要求，充分利用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补助资金，确保项目建设资金充足。政府部门通过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实现了政策与资金的协同作用。

优质资源整合与专业运营：整合各方优质资源，包括选址在交通便利、人口密集的新千王府井生活广场，利用其良好的商业氛围和地理优势。同时，引入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运营团队，对托育中心进行科学管理和运营。运营团队在师资招聘、培训以及课程设计等方面都有着成熟的模式，保障了托育服务的高质量。

重视安全与卫生保障：将婴幼儿的安全和卫生放在首位，建立了完善的安全与卫生管理制度。在设施设备采购上，选择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产品，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在卫生管理方面，制定了严格的清洁消毒制度，对婴幼儿的生活环境、餐具、玩具等进行定期消毒，同时加强对食品卫生的管理，确保婴幼儿的健康成长。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自评报告内容真实、设置评价指标体系权重部分不合理，对于项目带来的可持续影响未做分析。

建议：项目完成后项目单位应真实、完整的编制项目自评报告。



七、建议

夯实项目绩效管理，严格按照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时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及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按期提交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报告及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确保报告内容全面、客观、完整。

附件：婴幼儿托育服务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青海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结论		
					标准分值	扣分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每符合一项得1分。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分	4		4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1分 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相关; 2分 ③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1分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每符合一项得2分	4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③预算资金是否和工作任务相匹配,每符合一项得1分	3		3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6分)	资金到位率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 × 100%。100%得4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4		4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预算到位资金) × 100%。100%得4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符合一项得1.2分	5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每符合一项得1.5分。	3		3



项目执行有效性		项目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每符合一项得1.5分。	6	6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建设规模)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	10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自评情况 (10分)	自评报告	是否进行了自评，自评资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10	5	5
社会效益 (8分)	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项目成果综合分析打分。影响明显得8分，较好得6分，一般得4分，较小以下不得分	8	8	
可持续影响 (7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	保障经费水平，使其健康发展运行	7	7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通过向项目受益群众调查问卷调查统计分析确定分值。满意度95%以上得5分；80%-95%得3分，较小以下不得分。	5	5	
合计			100	5	95



 上海后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301007814115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0781411995Q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使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青海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任大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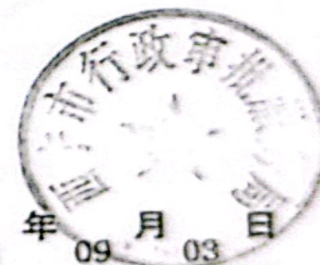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08日

住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宁市水井巷中央商务区B座25楼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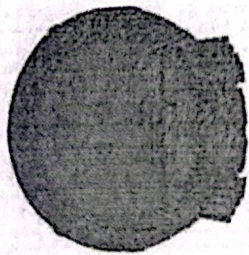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青海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任大健

主任会计师：任大健

经营场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宁市水井巷中央商务区B座25楼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63010012

批准执业文号：青财会字[2006]52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6月22日

青海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16301007814119959
报告专用章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活动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合并或执行不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青海省财政厅

2006年 6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